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軒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軒丞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2月29日確定，113年9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吸食器1組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審酌前開物品所沾付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以溶洗

01 方式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
02 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4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305號鑑驗書附
03 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5頁），足見上開扣案物與其內之毒品殘
04 渣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
05 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6 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